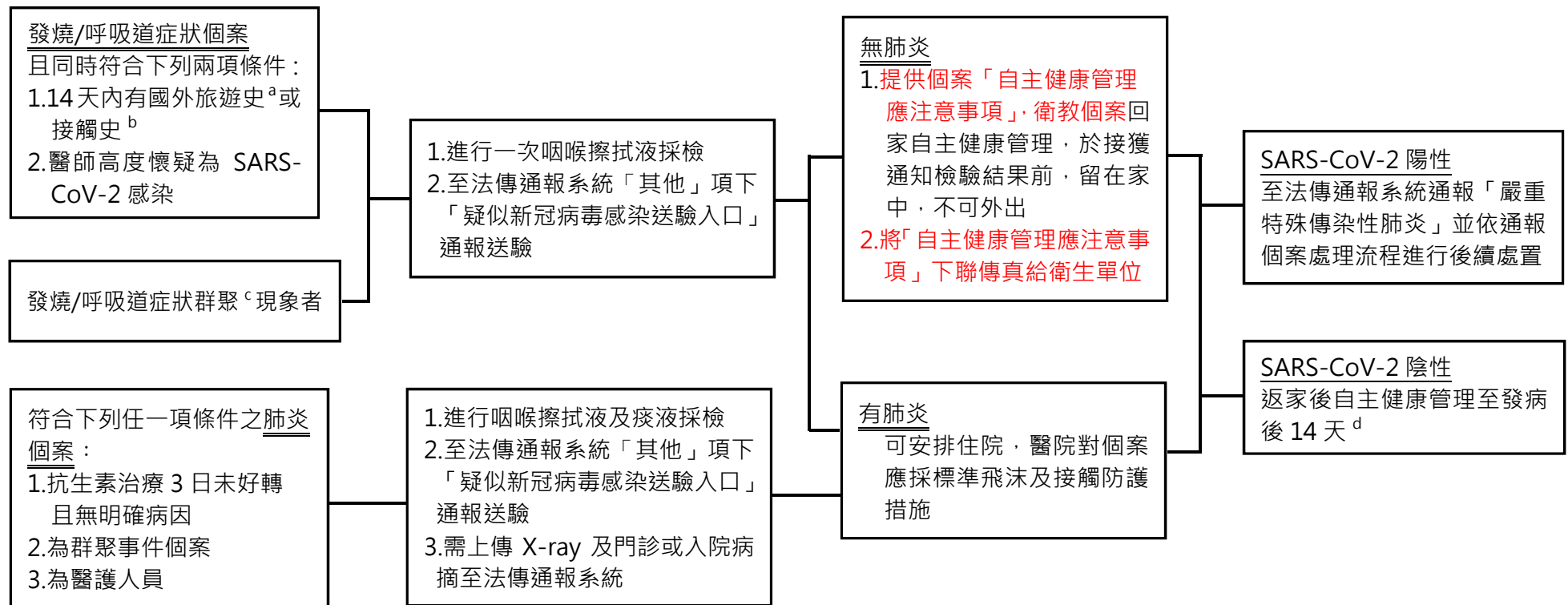


# COVID-19(武漢肺炎)

##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

109 年 2 月 17 日



<sup>a</sup> 曾赴新加坡、泰國、日本及其他等國家

<sup>b</sup> 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

<sup>c</sup> 群聚事件須符合「症狀通報系統」通報定義，並先經由該入口通報送驗，當其他病原檢驗陰性且醫師高度懷疑與 SARS-CoV-2 有關時，請與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聯繫通報送驗方式

<sup>d</sup> 除非症狀惡化，無須再進行二採

#採檢及住院應於負壓病室或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個案就醫後由醫院提供「自主健康管理應注意事項」，並予以衛教，如有採檢，則裁下簽收聯送交衛生局，並請個案採檢後返家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